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此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同时，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且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核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根据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1. 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同意将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朱厚佳

陈 晟

陈 嵩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